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开户工作指引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统一开户工作，根据交易中心制定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一、开户须知

（一）企业申请成为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4) 依法合规从事经营交易中心交易商品相关业务、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 5) 未被列入司法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破产重整名单；
- 6) 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7)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标准。
- 8) 如需参与进口大豆交易的，企业须未被列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ustoms.gov.cn)”的失信企业名录。
- 9) 如需参与天然气交易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或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开户面签/寄签条件

1. 原则上所有企业开户都通过面签形式，对于以下类型企业交易中心可以酌情考虑通过寄签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和协议：

- 1) 股票、债券等证券在经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公司或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¹；
- 2) 中央企业²及其控股子公司；
- 3) 福布斯世界 2000 强企业排行榜近一年上榜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或
- 4) 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要求。

2. 面签开户有以下两种形式：

- 1) 现场面签开户：是指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在约定时间，携带相关开户申请文件和授权文件，到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址或主营业地，当面查验相关开户资料并与企业主联系人见面、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的流程。
- 2) 视频面签开户：是指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在约定时间，以双向视频方式实时指导并见证客户采集企业信息，验证授权人身份，拍摄授权人签署开户文件及邮寄开户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无误后办理开户手续的流程。

3. 寄签开户是指符合交易中心上述特定标准的企业，将交易中心要求的所有开户申请资料原件或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寄到交易中心指定地址，开户申请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无误后办理开户手续的流程。

二、开户申请

符合资质的企业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交易中心提出开户申请：

¹ 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全美证券交易所、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企业。

² 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1. 邮箱/电话申请

客户可以通过联系交易中心参与商开户邮箱：registration@qme.com，或通过拨打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客服专线联系客服人员提出开户申请。

2. 直接联系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申请。

3. 通过开户 APP 申请。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中心官网链接下载开户 APP 提出开户申请。

客户通过以上任一途径提出开户申请后，需提交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企业的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面签开户

(一)现场面签开户

1. 前期资料准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在申请开户企业提出开户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中心开户工作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以及文件模板事先传递给申请开户企业，并请企业相关人员提前准备。

2. 初步资料审核。申请开户企业将准备的资料通过邮件方式传递给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对企业开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资料准备不充分或者不正确的部分，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3. 约定面签时间。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会在确认企业开户资料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预约申请开户企业面签时间、地点（开户企业住所地址或主营业地），并告知面签时需要准备的相应材料。

4. 面签时，申请开户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 1) 填写参与商申请表（具体见附件 1，原件，一份）；

- 2)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3)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及申请开户企业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原件，一份）；
- 4) 出具授权人（即主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申请开户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原件，各一份）；
- 5) 签署《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及其附件《风险说明书》（见附件 4，原件，一式二份）；
- 6) 进行特殊品种（例如：天然气等）的须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在申请开户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例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或提供相关书面说明或承诺（如申请企业为终端用户，将采购的天然气用于燃料/燃气使用而不存在经营活动）；
-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五选一）：（a）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b）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c）有过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记录的发票领购簿；（d）最近开具的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e）其它国家或地方税务主管机关证明该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文件；
- 8) 签署《银行交易中心转账协议书》（见附件 5，原件，一式二份）；
- 9)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开户企业公章。

（二）、视频面签开户

1. 通过开户 APP 提交开户预申请。开户企业经办人使用手机号码或邮箱注册开户 APP，

并在开户 APP 中提交相应开户资料，即可进入预审核。

2. 初步资料审核。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对企业开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资料准备不充分或者不正确的部分，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3. 预约视频面签。开户企业通过开户 APP 预约视频面签时间。交易中心把开户资料清单及交易中心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应材料（与现场面签材料相同）发送给申请开户企业。

4. 视频面签开户。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通过视频对话方式，指导客户采集公司信息、验证授权人身份、拍摄签署过程及邮寄开户资料等。企业需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同本条中“现场面签开户”第 4 项所列材料一致。

四、寄签开户

1. 材料传递。符合寄签要求的企业，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将在企业提出开户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把交易中心开户资料清单、及交易中心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应材料（与面签材料相同）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申请开户企业。

2. 指导资料准备。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指导申请开户企业根据交易中心要求准备开户相关资料。企业需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同本指引第三条中“现场面签开户”第 4 项所列材料一致。

五、开户资料审核

交易中心在获得企业提供的符合要求申请材料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开户企业资料审核情况。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六、注册账号及银行开户

企业开户资料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将会指导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注册账号。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注册账号时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企业注册账号时填写的企业基本信息应与其提交的《参与商申请表》中的信息一致。
2. 企业上传提供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应为一张大小在 2M 以内的清晰图片（jpg/jpeg/png/gif 格式均可）。
3. 通过开户 APP 注册的企业无需重复录入，但应确认系统内储存的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如发现错漏，应立即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补正。
4. 企业须仔细阅读《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系统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

企业完成账号注册后，交易中心将审核企业在交易中心客户端填写的注册资料。对于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与其提交的《参与商申请表》中的信息不一致的，交易中心前台业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通过审核的，交易中心发出开户通知书告知企业用户编号和资金账号，企业需根据其指定银行的账户绑定流程（由各指定银行和交易中心另行公布）完成银行开户协议的签署以及其指定银行的结算账户和交易中心资金账户的绑定操作，完成开户。企业拟绑定账户的指定银行要求签署银行、企业及交易中心三方协议的，企业应在三方协议签署后将银行开户协议中的指定联寄回交易中心。

七、CA 证书

交易中心为企业制作的 CA 证书（UKey）以邮寄的方式进行发放。企业主联系人在收到 CA 证书后应尽快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Ukey 及密码。如企业开户申请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申请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相关事项，企业须向交易中心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表》（具体见附件 7）后，交易中心方可为企业制作 CA 证书。³

³ 发布于 <https://www.qme.com/zh-hans/privacy-policy>，可能不时更新

企业在交易中心进行挂摘牌交易时需要验证 CA 证书及密码。企业如果连续输错五次密码将导致 Ukey 锁定，需交还交易中心对该 CA 证书进行解锁。企业如果遗失 CA 证书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挂失并重新申请证书，交易中心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酌情收取相关费用。CA 证书有效期一年，企业应在证书到期前及时更新证书，证书更新的方法和流程可咨询交易中心。

八、信息变更

专业交易商相关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若发生紧急情况或申请材料重大变更⁴时，应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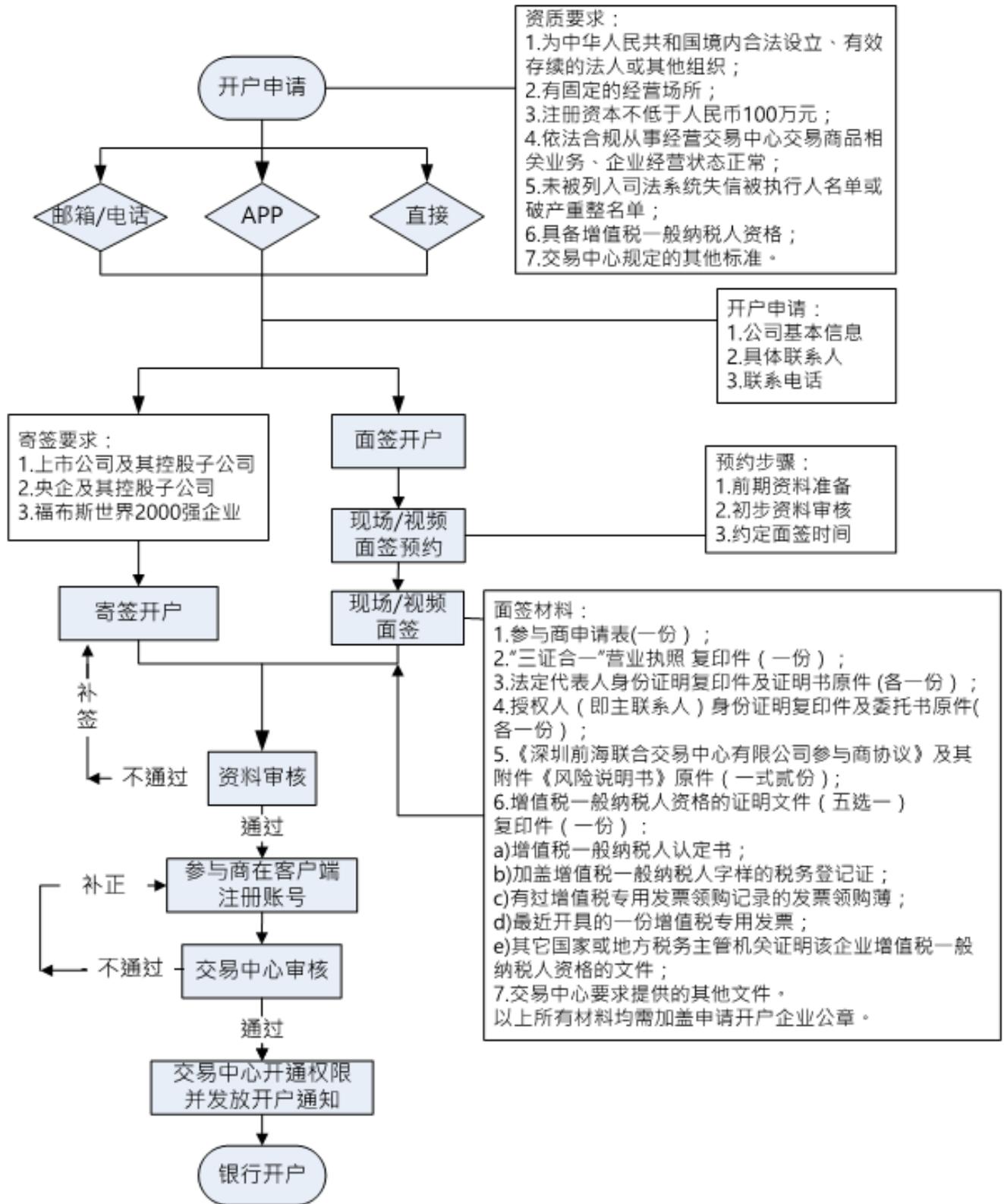
1. 一般信息变更：可以在交易中心客户端修改的账户资料，由专业交易商自行登陆交易中心客户端直接修改。

2. 重大信息变更：涉及专业交易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营业执照、CA 证书等资料或信息变更的，在提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后，需向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参与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附件 6），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上述材料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给予修改。

3. 其他无法通过交易中心客户端进行的变更或不属于上述重大信息变更的，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服专线。

专业交易商对其修改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所有信息的变更生效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变更时间为准。

⁴ 重大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交易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营业执照信息、CA 证书等变更。



附件 1 《参与商申请表》

参与商申请表

1. 以机印或以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填妥本申请表。如有修改，请在所有修改处旁简签。每位申请人填写一份表格。如该项目不适用，请填写“N/A”。如对填写本申请表有任何疑问，请与本交易中心联系。
2. 申请人承诺根据本申请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对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伪造、欺诈、不准确，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人承诺如本申请表或相关的申请材料、证件和资料等文件有变更，将在变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若发生紧急情况（如申请人被申请破产等）或申请材料重大变更时，应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其参与交易中心平台的大宗商品交易或任何有关的业务，或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签署的有关文件或进行的有关沟通、确认等均可采用电子数据文本并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签署。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和了解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使用的电子认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系由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提供。
5. 申请人承诺，就其向交易中心提交本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其所载的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的股东、董事、雇员及/或授权代表的个人信息），其已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满足了任何必要的前置条件（包括获得有关个人的同意）。交易中心可根据《隐私政策》（其载于 <https://www.qme.com/zh-hans/privacy-policy>，可能不时修订）收集、使用和储存前述个人信息。申请人应确保有关个人已阅读《隐私政策》。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

1. 本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及申请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4.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5.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及其附件《风险说明书》（原件，二份，加盖公章）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7.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中文/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	
主要营业地（如与住所不一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自 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 ⁵	

⁵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指经申请人授权与交易中心进行联系并进行系统操作的人员。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系统操作员账户及权限、变更企业开户资料信息、调拨资金、下达交易指令、申请使用电子认证服务等。系统操作员是指经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授权并在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授权范围内进行系统操作的人员。

主联系人 (系统管理员) 证件类型及号码	
主联系人 (系统管理员)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是否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是否在交易中心登记其他身份 (如有, 请提供用户编号)	

第二部分 股东和董事资料

A. 前十大股东资料

1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6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7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8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	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B. 董事资料

1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2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3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4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5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6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7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8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9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10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有, 含起止时间)	

第三部分 控股股东资料 ⁶		实际控制人 ⁷ 资料 (如与控股股东不同)	
1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第四部分 关联方 ⁸ 资料			
1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与交易中心关系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2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与交易中心关系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3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⁶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视具体情况不同，控股股东应一直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独资公司。如果企业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提供。

⁷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企业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人。视具体情况不同，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独资公司。如果企业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提供。

⁸ 关联方，指控制企业、受企业控制以及与企业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项定义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是指该前者直接或间接地在后者决策机构中拥有至少多于 50% 的投票权，或即便未拥有多于 50% 的投票权，前者对后者仍然具有实际控制。为避免疑义，仅需提供已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参与商或第三方机构。

	与交易中心关系
	于交易中心的用户编号
第五部分 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 关立案调查，如有，请提供有关文 件	
<p>是否有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形，即诉 讼赔偿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注册资 本的 10%以上(两者取高即可)</p> <p>(二) 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 情形</p> <p>(三) 存在被吊销主体资格的风险</p> <p>(四) 在其他交易场所受到处罚</p> <p>如有，请提供有关文件</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企业 盖章</p>	<p>本企业承诺根据本申请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 证件和资料等文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 性负责。</p> <p>签字/签章：</p> <p>时间：</p> <p>(盖章)</p>
<p>备注</p>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致：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兹证明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现任我公
司_____ 职务,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公司名称: (盖章)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 2、该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一、 兹授权我公司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为我公司办理参与商资格申请和开户以及参与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业务事宜 (以下简称“办理事项”) 的授权人，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作为我公司主联系人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2. 作为我公司登陆交易中心系统的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
3. 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供办理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4. 签署《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商协议》、《风险说明书》等文件；
5. 通过交易中心申请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及相关电子认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署并向交易中心提供相关协议或文件；
6. 其他与办理事项相关的事项。

二、 有效期限至交易中心审核通过我公司终止授权人授权或变更授权人的书面变更材料并完成交易中心系统变更之时。

三、 授权人授权不可转委托，但授权人设立系统操作员并授权其登陆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系统操作的除外。

附：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 4 《参与商协议》及其附件《风险说明书》
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户经理

附件 5 《银行交易中心转账协议书》
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户经理

附件 6 《参与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

参与商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ⁱ

参与商名称			
用户编号			
变更项目 ⁱⁱ			
变更前	变更后		
证明材料清单 ⁱⁱ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申请日期：		

交易中心使用：

收到申请日期			
运营部处理意见	操作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ⁱ本表供参与商申请由交易中心在 CTCS 后台修改账户资料使用，参与商对其修改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交易中心将在收到齐备材料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修改。所有信息的变更生效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变更时间为准。

ⁱⁱ变更项目为“CA 证书密码重置”的，无需填写“变更前”、“变更后”及“证明材料清单”栏目；变更项目为“CA 证书挂失重新申请”的，需在“变更前”栏目指定挂失哪一份证书，无需填写“变更后”及“证明材料清单”栏目。

ⁱⁱⁱ根据变更项目不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如下：

- 1) 参与商名称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变更参与商名称的，需要申请新的 CA 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新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版参见《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参与商开户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开户指引》”）附件）原件。
 - 3) 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变更：变更后的主联系人（系统管理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企业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模版参见《开户指引》附件）原件。
 - 4) 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如有其它项目需变更，请联系交易中心客服专线。

